关于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73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农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23	017324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 26 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若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即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霞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金额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或“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59）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调整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金额。

一、具体调整方案

（1）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金额由原 3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金额恢复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2）如当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申购后累计持有金额（当日已登记在册部分与当日申购部分的汇总）高于上述最高持仓金额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该账户超过上述最高持仓金额部分的申购申请并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最高持仓金额限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sc.com.cn）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95570 咨询。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

《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9645	
2	A 类：011184	东方阿尔法招阳3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017889	
3	A 类：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1705	
4	A 类：014841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4842	
5	A 类：005358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359	
6	A 类：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7519	
7	A 类：015900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5901	
8	A 类：018362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8363	

投资人可按照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协商，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含）上海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简称“海通安泰”，产品代码：A 类，851890；C 类，85189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办理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及 C 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上海银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上海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上海银行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上海银行进行投资时应以上海银行的公告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三、重要提示

1、上海银行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新增江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1987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C 类	019507	
3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97	
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590	
5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6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37	
7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838	
8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005	
9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006	
10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11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12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616	
13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844	
14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210	
1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211	
1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212	
17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213	
18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687	
1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56	
20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63	
21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64	
22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65	
23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66	
24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937	
25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938	
26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565	
27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10566	
28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567	
29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458	
30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459	
31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403	
32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404	
33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506	
34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507	
35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539	
36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540	
37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611	
38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12	
39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352	
40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353	
41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354	
42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355	
43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560	
44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561	
45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699	
46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700	
47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986	
48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381	
49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382	
50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318	
5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319	
5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811	
53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045	
54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046	
55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687	
5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	019095	
57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019097	
58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126	
59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60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6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05	
62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400006	
6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6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09	
65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11	
66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13	
67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68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69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7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27	
7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00029	
7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73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74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120	
75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121	
76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384	
77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385	
78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79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80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324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81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325	
82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715	
83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716	
84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322	
85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323	
86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177	
87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178	
88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61	
89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62	
90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9976	
9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2243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5.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对转换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5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 5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 5 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6.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含 100 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